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在华立股份中原运营总部5楼大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经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已于当天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董建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建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谭栩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薛玉莲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冠鹏先生、董事谭栩杰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董建刚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永吉先生、董事谭栩杰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张冠鹏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永吉先生、董事董建刚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张冠鹏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薛玉莲女士、董事陈杰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董建刚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志昆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9.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杰先生、孙媛媛女士、孙伟先生、纪俊涛先生、彭金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9.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陈 杰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孙媛媛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孙 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纪俊涛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彭金涛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媛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全成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文思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机构设置与职责规定〉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厘清公司组织架构、部门职责,秉持精简高效、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机构设置与职责规定》。公司经营层设立建材事业部、装备事业部、膜滤事业部、数字化事业部等4个事业部,以及财务管理部、行政人力部、证券事务部、审计监察部、战略发展部等5个职能部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及任期情况

(一)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及任期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董建刚先生、谭栩杰先生、陈杰先生、孙媛媛女士、薛玉莲女士、张冠鹏先生、张永吉先生。其中,董建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谭栩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薛玉莲女士、张冠鹏先生、张永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简历附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二)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任期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期限一致。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薛玉莲	薛玉莲、张冠鹏、谭栩杰
战略发展委员会	董建刚	董建刚、张永吉、谭栩杰
提名委员会	张冠鹏	张冠鹏、张永吉、董建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冠鹏	张冠鹏、薛玉莲、陈 杰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董建刚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谢志昆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同意聘任陈杰先生、孙媛媛女士、孙伟先生、纪俊涛先生、彭金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孙媛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孙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的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三、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全成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文思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总部二路13号汇富中心9楼;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710

联系电话:0769-83338072

传真号码:0769-83336076

电子邮箱:investor@dghuafuli.com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促进公司战略发展转型、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工作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附件:

董建刚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工商管理硕士(EMBA)专业学位。曾任郑州高新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郑州航空港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苏州鹏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郑州清源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创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董建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董建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董建刚先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谭栩杰先生:1992年生,中国国籍,具有中国香港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任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目前,谭栩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谭洪汝及谢劭庄夫妇之子,系公司执行总裁谢志昆先生之外甥。谭栩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谭栩杰先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24年11月被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陈杰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河海大学环境学院博士后研究员,上海润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江苏诺莱智慧水务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陈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额人员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陈杰先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孙媛媛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CMA。曾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项目经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高级经理,郑州航空港兴晟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金融业务部总监,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兼任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华立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孙媛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媛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孙媛媛女士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24年11月被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薛玉莲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二级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副校长等职务。现任河南省会计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是会计学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负责人、会计学省级重点学科负责人。曾荣获全国优秀教师、河南省优秀教师、河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等荣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薛玉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薛玉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张冠鹏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今任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及律师执业资格。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张冠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冠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张永吉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1月至今任同济大学副教授、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方向有:给水处理理论与技术、给水管网水质安全保障安全消毒理论与技术、水与废水深度处理理论与技术。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国家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项目及建设部科技计划项目多项。发表论文80 余篇,申请专利6 项,研究成果多次获得地方奖项并在多地得到应用。

截止目前,张永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永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谢志昆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曾任公司总裁、董事。现任公司执行总裁,兼任浙江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经理、董事,佛山市华富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湖北华富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虹湾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东莞市虹湾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浙江虹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理、董事。

截至目前,谢志昆先生持有公司10,306,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谢劭庄之弟,系公司副董事长谭栩杰先生的舅舅。谢志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谢志昆先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24年11月被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孙伟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业务拓展部总监,西藏宇妥藏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孙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孙伟先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纪俊涛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虹湾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建材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纪俊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纪俊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纪俊涛先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彭金涛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副总经理,郑州新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河南润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战略发展部部长。

截止目前,彭金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彭金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彭金涛先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陈全成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郑州高新梧桐水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兼任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止目前,陈全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全成先生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李文思女士: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4月入职公司,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李文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文思女士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华立股份中原运营总部5 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770,3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7021

注:因谭洪汝先生及其配偶谢劭庄女士与安徽洪典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9月22日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已生效,谭洪汝先生及谢劭庄女士合计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本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何全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陈晨女士、谭权志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 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335,481	99.5641	392,100	0.3930	42,800	0.0429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448,381	99.6773	282,600	0.2832	39,400	0.0395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404,681	99.6334	327,500	0.3283	38,200	0.0383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448,581	99.6774	282,600	0.2833	39,200	0.039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建刚	98,221,800	98.4479	是
3.0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谭栩杰	98,182,541	98.4085	是
3.0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陈杰	98,198,944	98.4249	是
3.0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孙媛媛	98,192,154	98.4181	是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薛玉莲	98,212,332	98.4384	是
4.0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张冠鹏	98,182,232	98.4082	是
4.0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张永吉	98,186,528	98.412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227,244	97.0339	392,100	2.6742	42,800	0.2919
2.0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股东会议事规则	14,340,144	97.8039	282,600	1.9274	39,400	0.2687
2.0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	14,296,444	97.5058	327,500	2.2336	38,200	0.2605
3.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建刚	13,113,563	89.4382				
3.0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谭栩杰	13,074,304	89.1705				
3.0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陈杰	13,090,707	89.2824				
3.0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孙媛媛	13,083,917	89.2360				
4.0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薛玉莲	13,104,095	89.3737				
4.0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张冠鹏	13,073,995	89.1684				
4.0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张永吉	13,078,291	89.197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01、议案 2.02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3、议案4以累积投票方式获得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照旭律师、毛娅婷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26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奇精工业(泰国)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3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8日,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奇精工业(泰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奇精工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宁波分行为奇精工业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2025年7月28日起到2026年7月27日。

同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奇精工业向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的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与奇精工业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奇精工业为公司在上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的保证责任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奇精工业向银行申请的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奇精工业(泰国)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Qijing Industry (Thailand) Co.,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98%股权,全资子公司博思韦精密工业(宁波)有限公司和玺轩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分别持有1%股权
授权代表	赵碎静、王永安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3日
住所	27/30 Moo2 Tambol Phananikhom, Amphure Nikhom Phatthana, Rayong
注册资本	6.3亿泰铢
经营范围	汽车发动机及变速箱零部件、传动部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热处理(不含电镀);家用电器零部件生产、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零部件制造、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销售;租赁并经营自有房地产;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93.02	14,366.19
	负债总额	5,692.51	4,702.74
	资产净额	11,600.51	9,663.45
	营业收入	697.22	3,182.21
	净利润	-213.84	183.89

三、担保书和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授信申请人:奇精工业(泰国)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的最高限额:人民币贰仟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保证人:奇精工业(泰国)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贰仟万元以及基于其所发生的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因申请保全产生的保险费及担保费、评估费、登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担保人因履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保证责任而代偿的款项。

反担保保证范围:担保人为反担保保证人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的保证责任。

反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在最高额保证发生期间内,《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约定担保人向贷款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担保人与贷款人签署的保证合同中约定担保人向贷款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

反担保保证期间: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奇精工业以其全部资产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3%,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鹏华丰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9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7月30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7月30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7月30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顺债券A	鹏华丰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6951	022477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该类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	5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丰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5年07月30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1万元调整为5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